

海阳市第二中学疫情处置 应急预案

根据海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及海阳市教体局的有关要求，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现制定 2022 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安排专人（叶海涛主任：13002746339）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衔接协作，齐抓共管。

学校建立内部应急处置机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李玉宝校长担任组长，相关负责人和教职员为成员的疫情应急处置小组。下设具体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医疗后勤组负责医学处置、防护、消毒等；信息数据组负责统计报送数据、信息等；教学调控组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宣传教育组负

责信息宣传教育等。

二、处置流程

1.现场处置。在校期间，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师生员工，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立即安排到学校临时留观室（留观室不同时安排不同病例），并报告学校，安排专人陪护，校医进行复测，再次确认体温和症状（体育课或体育活动后学生会出现体温变化，学校对可疑情况者注意询问，如是此类情况，待学生身体恢复常态后进行重测）。马上通知家人来校跟进处置。同时，对可疑症状者建立信息台账，记录可疑症状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出现的症状、当日活动范围、密切接触者及学校所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留观室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N95 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离校居家期间，发现疑似病情时，第一时间由家长点对点送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同时，将具体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班主任，班主任直接将情况汇报给叶海涛主任。

2.送医上报。根据前期摸排的居家信息和健康检测信息，结合校医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第一时间向市教体局体育卫生科和市疾控中心/徐家店镇卫生院（疾控中心）

报告，由徐家店镇卫生院（疾控中心）到校进行初步筛查。若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由徐家店镇卫生院（疾控中心）联系定点医院（海阳市人民医院医务科）派专车接到发热门诊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诊断。

3.加强管理。加强对有可疑症状者周围人员以及所在班级学生或办公室人员的管理（佩戴口罩、做好手消毒、室内通风消毒、维持秩序等），并做好密切观察。同时，迅速安排其他师生员工回到各自办公室或教室，不得随意走动。校园实行封闭，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出校园。需要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须经海阳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有效防护条件下进入，在校门口要进行出入登记。师生入校时出现情况，可参考上述流程，在校门口设置临时隔离点，供暂时隔离使用。

三、应急启动

（一）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即做好以下工作：1.积极配合。要按照卫健、疾控部门的要求，医疗后勤组协助卫健、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信息数据组按规定上报信息，同时通知学校所在地社区、师生居住社区。

2.调整教学。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教学调控组要根

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宣传教育组及时通报情况，开展心理疏导。

3.通风消毒。医疗后勤组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留观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4.宣传引导。宣传教育组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密切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二）若可疑症状者经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为非疑似病例但需住院治疗，要通知其家人配合医疗机构的治疗安排，住院治疗期间每天两次向学校报就诊情况，学校做好详细记录。

（三）若可疑症状者经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为非疑似病例无需住院治疗，则由其家人接回家居家治疗，满足《师生健康复课查验实施方案》的复课标准后方可回校。居家期间，学校要对可疑症状者进行情况追踪，通知家人每天两次按学校要求将《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报学校，学校同时将《监测记录表》报徐家店镇卫生院（疾控中心）和所在社区（村居）。

四、有关细则

1.离校就诊指引

(1) 时刻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2) 就诊结束回家路上，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车路上 需打开车窗。

(3)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 在册；若出现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肌肉酸痛 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疾控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 间隔 1 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 时 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 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

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3.返校管理事项

（1）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学校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学校立即将情况报告市教体体育卫生科和疾控部门，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长。

（2）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可安排在上午（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校医（疫情报告人）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校医（疫情报告人）掌握的为主，证明辅助验证。

（3）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乏力、呕吐、腹泻、结膜充血

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 后、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 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

海阳市第二中学
2022 年 2 月 11 日